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簡章

110.8.24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評會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教師科別及人數：

類別	代碼	科 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代理教師	A	雙語	1 名	視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人	本職缺屬懸缺代理，代理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公告日期及方式：

- (一) 自 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 起至 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 止。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kl2ea.gov.tw>)。
- (三) 本校網站 (<http://www.ltsh.ilc.edu.tw/>)。
- (四)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

請自行於本校網站或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各項表件內容、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1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
- (二) 報名方式：採郵寄通訊方式辦理。請報考者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等各項表件，並貼妥相片親自簽名或蓋章，附上相關證件影本(詳簡章第六點)，裝入 A4 尺寸信封並貼妥通訊審查寄件封面，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地址：2654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
- (三) 報名費：
 - (1) 金額：報名費新台幣 700 元(匯款手續費由報考人員自行負擔)。
 - (2) 繳費方式：報考人員完成「通訊證件」後，於 110 年 9 月 15 日 17 時前至金融機構或郵局，以匯款方式完成繳費【匯款銀行：台灣銀行羅東分行(代碼 0040587)，匯款帳戶名稱：中等學校基金-羅東高中 401 專戶，匯款帳號：058036070142】。
 - (3) 注意事項：
 - A. 為利款項查對作業，匯款務必至金融機構或郵局臨櫃辦理，請勿使用 ATM 轉帳。
 - B. 匯款人姓名必須與報考人相同，且須於匯款單上「附言」或「留言欄」註記「應考人姓名」、「報考科目」等 2 項資料。

(二) 經完成報名手續後，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亦不退費。

六、資格審查應繳附之表冊證件說明如下，並請以 A4 紙張列(影)印，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

- (一) 匯款收據影本(收據上各項資料務必清晰可辨，以利查對)。
- (二) 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下載填寫，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以 A4 紙張影印，正反面印在同面，勿裁剪)；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檢附戶籍謄本。

(四)切結書：請至本校網站下載填寫（每位報考人均需檢附，請勿遺漏）。

(五)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印本及譯本、護照影印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達教育部規定之標準）。

(六)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限以教師證書登記科別報名），已送複檢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及另一類科資格者，附已送複檢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及另一類科之證明文件（見簡章第七點報名資格條件）。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者另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有效期限須為110年8月1日以後）。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37條第4款所認定離開教職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七、報名資格條件：

1. 大學以上具自然、資訊或生命教育科系畢業者均可報名。

2. 英語流利，並以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原則：

(1) 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

(2) 所具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有英語文專長登記。

(3) 具相當於 CEFR 架構 B1 等級（聽、說、讀、寫）之英語檢定證書。

八、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試教教材版本：口試或教學演示（試教）

有關配分比例、試教教材版本、範圍：

甄 選 方 式	項 目	內 容
口 試		
教學演示 (試教)	版本	未限定版本
	教材	以英語進行資訊科技或生命教育五大主題教學

九、甄選時間及地點：

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正本等一項身分證件至人事室報到。

甄選方式	教學演示(試教)或口試
甄選日期	9月17日前
報到及注意事項	上午8時至8時30分至指定地點憑身分證件辦理報到，並檢具相關證件正本進行現場資格審查，上午8時50分抽籤。

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並得檢附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等證明文件申請退費（初試/複試結束後15天內）。

(二)因應防疫期間，應考人需全程配戴口罩。於入校時需量測體溫，並實名登記，經量測體溫如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如再次確認耳溫 $\geq 38^{\circ}\text{C}$ ，將移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如拒絕配戴口罩或拒絕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依「缺考」論處，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

(三)不開放陪考。

(四)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且不予退費。

十一、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及備取人員，由校長核定各

科錄取人員名單；總成績相同者，按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甄選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為 75 分。

十二、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俟成績複查無訛後預定於 110 年 9 月 17（星期五）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個別通知。

十三、成績通知及複查方式

（一）成績分別預定於 110 年 9 月 17 日 2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申請複查成績者，於初試次工作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或複試之次工作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憑雙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以書面（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 6）至本校提出申請並繳交壹佰元費用。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且初試或複試均以一次為限。

（三）依應考人申請複查考試成績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任何複製行為、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十六、擬予聘任人員，應於錄取通知書規定期限內應聘，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

十七、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七點各款及第十四點等不予聘任之情形，應取消其錄取資格，若有備取人員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惟 110 學年度內如需聘用該科代理、代課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人員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十八、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03-9567645 轉 320 及
zz10408@ltsh.ilc.edu.tw

十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本校所在地為準），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9567645）

二十、補充規定：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及證明文件等，若發現偽造不實，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二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附則：

壹、

1. 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2. 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末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 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4. 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無具備加註他科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他科教師甄選之資格。

貳、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下列人員，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本辦法施行前之法令，以登記方式辦理之；屆期未辦理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一、於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已修習或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大學畢業生。
- 二、師範學院進修部各類學士學位班畢(肄)業生。
- 三、師範學院進修部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結(肄)業生。
- 四、具有教師資格，尚未辦理合格教師登記，或已辦理合格教師登記或檢定，未曾擔任教職或脫離教學工作連續十年以上者。

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